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晉愷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648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簡字第266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970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晉愷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晉愷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下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號水門往十號水門間，因不滿在其前方騎乘自行車之少年蔡○○（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之行車方式，乃向蔡○○大聲喊稱「騎啥湍」等語，蔡○○聽聞後心生不滿，亦出口回罵劉晉愷。詎劉晉愷一時氣憤，明知蔡○○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向蔡○○回以「姦恁娘膻屌」、「到底在亂騎什麼」等語（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後，再向蔡○○恫稱「給你兩個選擇，你下跪我錄影，不然我打到你頭破掉」等語，以此方式脅迫蔡○○，致蔡○○心生畏懼，遂當場下跪向劉晉愷道歉，而行無義務之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劉晉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01 (二) 告訴人即蔡○○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
03 現場照片5張。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 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06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
07 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
08 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
09 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縱有恐嚇行
10 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
11 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
13 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少年之特殊要件
14 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15 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經
16 查，被告係00年0月生，行為時為成年人，告訴人則係00
17 年0月生，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明
18 知上情而為本案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之成年
20 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

21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
22 嚇危害安全罪等語，然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23 之記載，被告既以該等方式脅迫告訴人下跪道歉而行無義
24 務之事，已該當於強制罪之要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復
25 漏未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26 規定，均容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復已諭
27 知上開所涉法條（見易卷第175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
28 之行使，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29 條予以審理，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30 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 爰審酌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發

生衝突，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溝通解決，竟率爾出口辱罵並脅迫告訴人下跪向其道歉，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所為自有不該。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見易卷第131頁），參以其先前已有數起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素行（見易卷第9-18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第169頁被告執行案件簡表），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出言脅迫之犯罪手段、告訴人所受侵害程度、迄未向告訴人道歉或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珊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0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